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时良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0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股数 7,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征

签字: 李征

见证律师: 刘云鹏

签字: 刘云鹏

见证律师: 葛娟

签字: 葛娟

2021 年 5 月 21 日